关于横山区县区专刊服务协议

甲　方：中共榆林市横山区委宣传部

乙　方：榆林传媒中心（榆林日报社、榆林广播电视台）

甲乙双方就甲方在乙方 榆林日报 宣传一事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刊登内容：为了全方位展示横山区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全面举措与成果，提升横山区的城市形象力，吸引人才关注横山区的发展，借助市级新闻媒体发布宣传正能量。

二、刊登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内发完既定数量版面为止

三、刊登版面：十二个版面

四、刊登费用：人民币 500000 元（大写：伍拾万元整）

乙方开票信息：

名称：榆林传媒中心（榆林日报社、榆林广播电视台）

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12610800MB29513799

地址：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闻大厦

电话：　0912-3283313

开户行：榆林农行榆阳区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26006601040006404

五、付款方式：自双方签订合同之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六、责任义务：

1. 甲方遵守榆林传媒中心的相关工作条例，不做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内容。

2.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刊发内容所需的各种（包括宣传审批手续）手续。由手续不合法引发的发布争议或法律责任、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3. 由于甲方延迟交终稿而导致宣传内容未按时刊登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4. 由于甲方提供的文字、图片内容以及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法律、经济以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5. 甲方如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能如期刊发完所规定的版面数量及费用，乙方有权将此前甲方刊发的所有宣传按乙方刊例价格进行追收。

乙方：

1.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，保证及时进行宣传内容。

2. 乙方在宣传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文字、图片内容审核不严格，导致出错，造成一定负面影响，乙方应承担纠错、挽回影响等责任。

3. 节假日或重大新闻活动期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刊发，采用顺延时间予以补发。

七、纠纷解决方式：

合同履行产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任意一方可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此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　　方：（盖章）　　乙　　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：（签字）　　乙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1月27日　　签订日期：2020年11月27日